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开州区残联 2025 年 - 2026 年残疾人意外伤害
保 险 采 购（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开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宏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3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四、磋商有关说明	3
五、磋商保证金	4
六、履约保证金	4
七、其他有关规定	4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5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6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7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7
二、评审标准	9
三、无效响应	9
四、采购终止	1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2
一、磋商费用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要求	1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3 -
五、成交通知	- 14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5 -
八、交易服务费	- 15 -
九、签订合同	- 15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7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一、经济部分	- 22 -
二、服务部分	24
三、商务部分	26
四、资格条件	28
五、其他资料	33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宏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开州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开州区残联 2025 年-2026 年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包号及名称	最高限价 (元/人/年)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包 1: 开州区残联 2025 年-2026 年残疾人意外 伤害保险采购(第二次)	10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因保险行业的特殊性，本项目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磋商的，须具备其上级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2. 报名方式：无需报名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包。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开州区镇东街道湖山原著二期 24 栋 3 单元 202

（六）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0: 0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0: 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0: 30;

五、磋商保证金：无。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测绘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开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唐老师

电 话：15023250639

地 址：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长青社区花仙路 63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宏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魏

电 话：13594446864

地 址：重庆市开州区镇东街道湖山原著 2 期 24 栋 3 单元 20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险种	保险内容	保险金额	参保人数（人）	限价（元/人/年）	保险期限（月）
1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为具有开州区户籍且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10-65周岁残疾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	残疾人意外身故理赔每人不低于30000元、意外残疾理赔每人不低于30000元，残疾人意外医疗每人不低于4000元	以2025年9月30日残疾人证系统符合条件数据残疾人数为准	10	12
特别约定： 1. 被保险人在出险后，应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否则造成事故无法认定或损失无法确定，保险人有权不予赔付。 2. 符合重庆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药品目录的医疗费用，免赔100元，按8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3. 本保险合同的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						

二、参保对象

具有开州区户籍且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10-65周岁残疾人，参保实行动态管理，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投保的予以取消。以每年9月30日前重庆市残联发放证件的时间为投保有效时限，9月30日后取得证件的残疾人顺延至下一年度参保。残疾人证申请审核期间的残疾人纳入投保对象。

三、保险内容

1. 意外身故保险：指残疾人遭遇意外致死后由保险公司承担一定数额赔偿金等保险责任的险种；
2. 意外残疾保险：指残疾人遭遇意外致残或加重残疾程度后由保险公司承担一定数额赔偿金等保险责任的险种；
3. 意外医疗保险：指残疾人遭遇意外致残或加重残疾程度后由保险公司承担一定数额医疗费等保险责任的险种。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一年一保，投保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逐年续保。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完成及其他手续完善后，按照实际参保人数一次性付清保费。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注：因保险行业的特殊性，本项目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磋商的，须具备其上级公司出具的经营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应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

满分为 100 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 0 分的供应商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单项分数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20	20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的算数平均值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商务部分	40 分	综合偿付能力	对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250%(含)以上得 17 分; 220%(含)-250%(不含)得 13 分; 200%(含)-220%(不含)得 9 分; 150%(含)-200%(不含)得 7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得 0 分。
			监管行政处罚情况	投标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 单位未受重庆银保监局监管处罚得 13 分; 受监管处罚 1-2 次的得 10 分; 受监管处罚 3-4 次的得 3 分; 受监管处罚 5 次及以上得 0 分。	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网站上公布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行政处罚为依据。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网站截图、注明受到监管处罚的次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得 0 分。

			风险评级	10	投标人的总公司 2024 年 1 季度-2024 年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单季度评价结果为 A 类,得 2.5 分;单季度评价结果为 B 类,得 2 分;单季度评价结果为 c 类得 1 分,D 类的得 0 分。四个季度得分总和为该项得分。得分最高分为 10 分。	以“C-ROSS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二代监管信息系统”结果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得 0 分。
3	服务部分	40 分	组织保障	10	投标人为确保服务方案实施,成立工作小组且成员分工明确,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	
			承保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承保服务方案,按照其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综合评价。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完整得 10 分;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但有瑕疵得 7 分;可操作性差,内容不完整得 3 分。	
			理赔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理赔服务方案,按照其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综合评价。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完整得 10 分;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但有瑕疵得 7 分;可操作性差,内容不完整得 3 分。	
			实质性优惠条款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具有实质性意义的增值服务方案,按照其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综合评价。采购人每认可一项得 2 分,共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微企业给予 10 % (服务 10%-20%, 工程 3%-5% 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4%-6% 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笔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不接受。

(三)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 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 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应与正本一致, 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 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 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3.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予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以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3.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3.2.2 供应商未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3.2.3 供应商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联系方式的；

3.2.4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2.5 质疑书份数不足的。

4. 其他

4.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服务采购标准收费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八、交易服务费

无。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甲方：重庆市开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根据《开州区持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暂行办法》（开州残联文〔2016〕33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序号	险种	保险内容	保险金额	参保人数 (人)	投保标准 (元/人/年)	保险 期限 (月)	保险费 总额 (元)	备注
1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为具有开州区户籍且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10-65周岁残疾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在本辖区内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协助乙方积极宣传，组织残疾人自愿参保。

（二）甲方对乙方工作提供残疾人基础数据。

（三）甲方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协助乙方开展承保、理赔工作。

（四）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单、条款等应妥善保管，并不得私自泄露给他人。

（五）对乙方开展的残疾人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接受乙方的工作情况报告，根据需要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承办开州行政辖区残疾人意外伤害承保工作，参保人数____人，投保标准每人____元，投保金额_____元。

（二）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培训和指导。

（三）负责24小时受理被保险人报案，材料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理赔到位。承保任务完成后向区残联申请验收。

（四）负责残疾人意外伤害情况收集、查勘定损及赔付事项，符合国家法律、监管机关、

政府部门文件要求。

(五) 保险期间内平均离地价格(即基地收购价格)低于保单约定目标价格时,负责进行赔偿。

(六) 及时向甲方报告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承保、理赔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调研工作。

三、实施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一) 实施时间:

(二) 出险地点: 全国范围。

(三)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书》。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及其他手续完善后,按照实际参保人数一次性付清保费。

2. 乙方须向采购人开具公司正式发票、保险公司相关收款凭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书、发票复印件(或保险公司相关凭据)到甲方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五、约定目标

应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险范围,按照理赔规定全额支付赔付款项。

六、担保方式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任何一方违约,均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在此条款内。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包括对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澄清、修改等)、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特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区财政局执壹份、区交易中心执壹份备案,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其它:乙方不得将该项合同以任何形式转包他人。

甲方: 重庆市开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长青社区花仙路 63 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此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授权代表: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市开州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书

[illegible]

政府采购验收对照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加盖公章）：					
需方（加盖公章）：					
供方现场人员签字：					
需方现场验收人员签字：					
序号	品名	合同要求	实际验收情况	偏离情况	验收结论

注：本表须在验收之前由供需双方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填写并签字盖章。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年。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
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并签署相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承诺、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